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范美銀

相 對 人 鈞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誌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范美銀與相對人鈞得興業有限公司間  
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鈞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5號判決確  
定在案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連同釋明費用  
之證明文件，狀請鑒核依法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5號判決不服上訴至  
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易字第37號。該事件經聲請人  
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就訴訟費用繳納，前已經本院依職權徵  
收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竹司他字第36號受理，並經該案114  
年8月5日裁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單據為繳納上訴審訴  
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聲請人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撤回上訴而  
終結在案，訴訟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  
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核無對  
造應分擔費用之必要，自不應准許。

□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